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承辦人：江佑聆
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410
電子郵件：ak103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4210331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37417_11421033124_1_ATTACH1.docx、
3637417_1142103312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QR Code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規劃辦理旨揭遴選作業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（採書面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請惠予於貴部（署）內、外網刊登遴選作業公告及申請資訊，俾使申請人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

副本：電 2025/12/16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4210331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15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遴選作業。

依據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齊應繳表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公開甄試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人事專區/轉（再）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江專員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卷

七

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4210331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15年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。
依據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齊應繳表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自行申請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人事專區/轉（再）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江專員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

卷

十一

線